

德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单位招标采购项目需求要求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德江县青龙街道武陵中路 联系人：张骁 联系电话：0856-852357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联系人：包诚元 联系电话：0851-84398722
3	项目名称	德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单位招标采购项目
4	建设地点	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5	项目采购编号	GZXYG-2020-项 5-G-0441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完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非纳税组织的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因

		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期，自然资源部、中国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延期认定工作，如投标人因上述政策性原因未延续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牵头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5、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7	质量标准	规划所有内容及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技术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8	招标范围	德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规划范围包括德江县全域国土空间，面积约 2070.07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所示内容。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规划周期	规划周期：270 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基础工作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初步成果提交后并通过初审，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成果报批通过审定并获取批复后，支付剩余 30%。（具体支付内容，在签订合同时拟定）
13	投标文件份数	具体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TRTF 格式）；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密封） 备注：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评标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作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评标。 2、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 3、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本表 25.3 条款执行开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因投标人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一、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投标单位报名通道相关投标文件上传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注：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二、备用、应急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光辉路社保大楼 2 楼，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开标区获取），面交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网络招标公告。
1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作为应急评标文件。
17	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人民币） (2)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 号：0602001100000274 (4)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线上缴费，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www.trjyzx.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须由基本账户转出，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	定标	(1)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如出现两位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 1~3 名，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6200000.00 元） 。
25	招标人补充内容	
2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25.2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3)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25.3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	

	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A、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B、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C、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D、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E、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规划编制背景

2019 年 5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意见指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上下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发展战略有效实施、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出发，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19〕993 号）、《德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德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 年 7 月 17 日）等文件要求，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德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

2、规划编制要求

（一）体现战略性。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体现国家意志和区域发展规划的战略性，对空间发展作出战略性系统性安排。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

体功能区战略，明确空间发展目标，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生态保护格局，确定空间发展策略，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二）提高科学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风险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量水而行，保护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坚持市县（区）统筹、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着力完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续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三）加强协调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四）注重操作性。按照谁组织编制、谁负责实施的原则，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的要点。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同时提出指导性要求。制定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提出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3、规划成果要求

《德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成果必须按照拟出台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完成。主要包括：

- （1）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
- （2） 相关专题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与格局研究、区域协调发展与区域性（专业性）中心城市建设研究、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研究、交通枢纽与综合交通体系研究、黔北（德江）机场临空经济区研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体系研究、自然资源和魅力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研究（城乡风貌方向）、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发展布局优化研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研究等）；
- （3） 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划定成果；
- （4） 法定的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及 GIS 数据库（含配套软件）；
- （5） 附件（包括历次审查意见、部门意见、人大审议意见及采纳情况的说明）；
- （6） 法规、政策和上级有关要求的相关成果。
- （7） 成果上报数量要求：总规成果 20 套；专题研究 10 套；双评价成果（文本及数据资料）5 套。

三、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开标前，在监督机关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原则

- 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1.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1.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而是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根据投标价格、项目拟派人员、业绩、信誉、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3.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3.4 招标人将对开标内容做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6 招标方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